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741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新樂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游輝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民球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7,4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